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任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届满，现将 2025 年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王新，法学博士。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澳门立法会议员高级法律顾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会长。兼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5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任职期间内，本人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与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会

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王新	11	11	0	0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ESG、审计、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本人主持召开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出席任期内公司召开的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未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会议期间，本人对关联交易、调整对子公司财务资助利率、担保、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对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听取公司审计稽查部汇报工作总结及内部审计计划，及时了解公司内审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公司提高风控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通过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公司年报工作会，持续关注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计划、关注重点事项等进行探讨和交流，协调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有效沟通。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现场考察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就关注的公司经营状况、业态调改及未来发展趋势等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回应投资者关切，解答投资者问询。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进展、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和内控运行等情况，通过多次门店实地调研，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发挥独

立董事指导和监督作用。

（五）在公司现场办公及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交流；通过参加公司门店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重大事项进展、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状况；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会计师的沟通。2025年，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现场交流、门店实地调研等方式，本人累计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组织汇报公司经营调整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主动征求、认真听取本人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并按时提供会议材料，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反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2025年度履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 与关联方共同为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其偿还股东借款的议案》，经讨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助于减轻其财务压力，增强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满足其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能够有效推动商业体验业态融合业务的发展。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讨论，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 关于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事项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经讨论，认为：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定价公允，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支持和通畅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资金成本，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4. 关于调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利率事项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利率的议案》，经讨论，认为：本次下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利率，有利于其降低资金成本，帮助其减轻经营负担，提升经营效益。本次调整借款利率系基于现行市场利率水平作出，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5.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讨论，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佛山王府井紫薇港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需要，由佛山王府井紫薇港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项目资金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关于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讨论，认为：公司子公司租赁经营燕莎友谊商城事项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有利于稳定公司在北京的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较为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提名任免董事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的候选人从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审查。经审核相关个人资料，认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超过连续聘用年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等一系列选聘程序，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3次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组织委员按照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价；组织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经审议认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环境影响，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持谨慎、勤勉、独立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性、科学性与高效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王新

2026年4月21日